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該協議.....	4
福華之資料.....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6
一般資料.....	6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lverplus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颱風訊號，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福華」	指	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擁有其約 31.73% 權益之本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福華9,000,000股普通股及5,525,275股A類優先股，佔福華約31.73%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Silverplus」	指	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美元表達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Silverplus訂立該協議，據此Silverplu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福華9,000,000股普通股及5,525,275股A系列優先股份，佔福華約31.73%股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福華之其他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Silverplus，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Silverplus及Silverpl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Silverplu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福華約31.73%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40,000美元(或約2,652,000港元)，已經於簽訂該協議時Silverplus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福華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Silverplus完成其盡職審查及Silverplus合理信納其結果；及
- (b) 福華董事會議決批准該協議下擬銷售之銷售股份。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Silverplus豁免)，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其所有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先前之違反外，根據該協議，概無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Silverplus豁免)。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方為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福華之資料

福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Forward Sino Enterprises Limited、福華先進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Fulhu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Incorporated及 Sota Design Technology Inc.之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5,146,922美元(或約40,145,992港元)及5,799,002美元(或約45,232,216港元),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422,113美元(或約34,492,481港元)及5,352,108美元(或約41,746,442港元)。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861,791美元(或約37,921,970港元)及4,443,680美元(或約34,660,704港元)。

福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9,151,078美元(或約71,378,408港元)及5,199,263美元(或約40,554,251港元)。福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92,378美元(或約6,180,548港元)。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352,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福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2,378美元(或約6,180,548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美元(或約2,652,000港元)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88,578美元(或約690,908港元)。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完成時,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88,578美元(或約690,908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高科技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福華多年，惟自此之後持續產生虧損。鑑於董事擬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更有效方法分配資源，董事決定出售福華之權益以停止進一步分擔福華之潛在虧損。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曦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CTIL之實益 擁有人(附註)	4,692,826,000	51.02%

附註：張曦先生（「張先生」）（定義見本文）為4,6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i)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張先生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在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TIL (附註)	實益權益	4,692,826,000	51.02%
張先生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權益	4,692,826,000	51.02%

附註：CTI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張先生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在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先生、張華芳女士(「張女士」)、蔡端宏先生(「蔡先生」)及陳碧芬女士(「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張女士及蔡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而陳女士之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生效。該等服務合約之摘要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須為期三年；
- (b) 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生效日期須為該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 (c) 張先生、張女士、蔡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有權享有條件性之酌定花紅，惟僅限於某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未扣除任何酌定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1%；及
- (d) 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何宜璣先生。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13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